

財團法人彰化縣施俊哲紀念文教基金會 函

基金會地址：500 彰化市中興路 132 之 1 號 2 樓

聯絡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11 樓

電話 (02) 3322-5678 分機 103

聯絡人：簡靜怡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彰哲 115 字第 11504B 號

附件：115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一 紙

主旨：本基金會 115 年度獎學金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請 貴系惠薦乙名申請人。

說明：

一、申請資格：

114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但不得有一科成績不及格)，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家境清寒者(需有稅捐機關之家戶免納所得稅證明或其他足以釋明家境清寒之資料)之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在學學生，並未申請或領取他單位獎學金者。

二、 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檢附 114 學年度，全年學年成績單、學生證影印本、全戶戶籍謄本、家戶免納所得稅證明或其他足以釋明家境清寒之資料，並附自傳（須有生平、家境狀況、求學經過及對就讀法律系之抱負等敘述），由 貴學院推薦，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11 樓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

三、 本年度獎學金金額：每名新台幣伍萬元。

董事長 施淑貞

財團法人彰化縣施俊哲紀念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就讀學校	大學		戶籍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114年度全學 年平均成績	學業：	分操性：	分地址	路 段 巷 弄 號之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弄 號之 樓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開立金融機構帳號：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第 號
荐送學校相關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